附件：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变更内容**

一、公司章程本次新增以下条款

1.原章程**第五章 股东及股东的权利和义务，新增二条分别作为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章程其他条款序号顺延，下同），具体如下：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的有关监管要求。**

**（一）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证券公司补充资本；**

**（二）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三）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证券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办事机构，组织实施股权管理事务相关工作。公司董事长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的，按照《证券法》《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股东、公司、股权管理事务责任人及相关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2.原章程**第六章 转让股权和变更注册资本，新增一条作为作为第二十五条，**具体如下：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保持股权结构稳定。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章程本次变更以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五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条 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与出资比例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时间** | **出资方式** |
|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 **922,592.314050**  |  **100.0000**  | 2017年4月27日 | 货币 |
| **合计** | **922,592.314050**  | **100.0000** |  | **--** |

第十九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持有公司股权；**

**（二）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作出重大决策；**

**（三）有权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四）认缴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五）分享公司利润；**

**（六）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出资；**

（七）有权了解公司的发展计划；

（八）有权对公司经营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和质询；

（九）公司终止后，**享有**公司的剩余财产；

（十）有权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提请司法机关制止和惩处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

第二十六条 **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第七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股东的职权**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

第三十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委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定；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决定公司中长期股权激励计划；

（十三）**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30%的事项；

（十四）**决定**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30%的事项；

（十五）**决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十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股东行使上述职权，通过签署书面文件的方式进行，并由股东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第三十五条 非职工董事由**股东委派**或更换。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

第三十六条 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担任董事长职务的董事任期届满后，若**股东**未提出异议，则自然连任董事。

董事会更换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时，必须经过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更换董事，董事会有权对提名人选进行任职资格审查。

董事长任期届满后，若无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出异议，则自然连任。

第三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无正当理由未能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代表出席，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可以建议**股东**予以撤换。

第四十条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股东**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决定；

（三）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

（四）更换董事长、副董事长；

（五）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或亏损弥补方案；

（八）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九）决定公司设立、撤销或变更分支机构；

（十）决定经国家有权部门许可的、与公司开展业务有关的融资及担保方案；

（十一）决定经国家有权部门批准许可的收购、兼并其他企业和分支机构的方案；

（十二）决定经国家有权部门许可经营的投资和创新业务的申报和实施方案；

（十三）按金融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管理规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或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上述人员的报酬事项；

（十四）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五）在股东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七）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八）制订公司中长期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主持董事会**；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可提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四）签署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公司重要文件；

（五）在紧急情况下，公司即将或已经出现重大经济损失而又不能及时召开临时董事会时，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但事后应向公司股东和董事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必须有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

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通过。对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四）、（八）、（十四）**项规定的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通过。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稽核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委员会分别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其中审计与稽核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应经**股东同意**。

第五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和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准备和报送需由**股东**和董事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确保公司有关信息真实、完整、规范地进行披露；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四）负责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公司股东、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五）组织筹备并**参加董事会会议，**负责会议文件的保管工作，并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六）负责管理和保存公司股东名册资料，保管董事会印章；

（七）组织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八）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

第七十五条 合规总监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制定公司合规管理政策、制度及管理流程；

（二）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业务规则及风险控制、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及证监局的有关申请材料和报告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

（三）采取有效措施，对公司、分支机构及有关人员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事前和事中监督，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公司规定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

（四）为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分支机构提供合规咨询、组织合规培训；

（五）处理涉及对公司及员工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

（六）督导相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准则的变化，及时评估、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

（七）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和监管部门报告合规状况；负责与监管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配合监管部门的检查和调查等工作；及时将监管动态向公司汇报传达；定期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及时解决或者督促解决公司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八）组织落实反洗钱工作的开展；

（九）其他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第七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三）当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和客户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四）依照有关法律，对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五）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八十一条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委派**和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九十四条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应经股东批准后**按规定于每年四月底前对外报送和披露。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会决定并**报股东批准**。

第九十五条 公司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公司以前年度亏损。

（二）各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

（三）按**股东决定**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按**股东决定**分配利润。

公司可用公积金弥补亏损或者转增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法定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九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须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且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

公司可出于经营上的需要，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批准**，将利润留存至下一年度分配。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应将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送中介机构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提交**股东**。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一）**股东**决定解散的；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三）被依法责令关闭的。

第一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确认。

第一百一十一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并编制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各种财务帐册，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报**股东**确认。在经有关机关批准后，于三十日内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本章程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的记载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决定修改章程的；

（四）根据法律、法规必须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同意的章程修改事项应依法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修改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同意后方为有效。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一式**十二**份，**股东执一份**，公司存档六份，报有关部门五份。

三、公司章程本次删除条款

**删除原章程第二十四条，具体如下：**

第二十四条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其他股东依法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删除原章程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七条，具体如下：**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每年六月底前召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董事会、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如果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主持的，由董事长委托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公司筹备组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四条 召开股东会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

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通知全体股东。

第三十五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对一般事项的决定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后，作出普通决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八）、（十一）、（十二）项，应当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后，作出特别决议。

第三十七条 如股东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股东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持异议的股东可以免除责任。